

**(Yujieo Lin於2002年12月19日以電子郵件方式
就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提交的意見書)**

執事先生：

本人對有關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法例的內容極為關注，並懇請以閣下的身分嚴正反對有關法例的規定。

本人希望閣下正義的思想可為全港市民的福祉設想。任何法例一旦實施，將適用於所有港人，包括閣下在內。有關法例的內容不單削弱基本人權，同時亦對每名港人的生活及言論自由造成限制，違反“一國兩制”的原則。

Yujieo Lin